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
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2 條、第 3 條
及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書面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，本部承邀說明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謹就相關條文進行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支持、指教。

壹、行政院提案版本之說明

一、修正重點

- (一) 修正條文第二條：本部為「民俗調理業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使組織職掌臻於明確，將「傳統」調理修正為「民俗」調理。
- (二) 修正條文第三條：為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，修正本部常務次長任用資格，增列必要時得由師（一）級醫事人員擔任；另為利領導統御，並特別規範由師（一）級人員擔任時，須具備師（一）級 6 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資歷。
- (三) 修正條文第八條：於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二、本部常務次長請同意雙軌任用相關說明

(一) 本部用人困境：

- 1、查 89 年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之後，各機關之醫事職缺，均依照該條例任用新進人員，不再透過公

務人員高普考試取才，且原來服務於醫療院所具備高普考資格之醫事人員，於 89 年時多已強制換敘改任醫事人員，爰現階段具有簡任十二、十三職等高考任用資格現職醫事人員，為數甚少。

2、目前本部醫事業務司司長、副司長、所屬三級醫事業務機關首長、副首長，及各縣市衛生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職務，依法均得由師（一）級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，惟本部常務次長乙職，依現行組織法規定限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致無法由上開醫事業務司（署）之司（署）長調升或地方衛生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師（一）級醫事人員擇優陞任，限縮本部多元取才用人彈性。

3、依本部次長業務督導分工，常務次長負責審核、指揮、督導之部門，如醫事司、附屬醫療及社福機構管理會、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民健康署等，均與醫事業務有關，該等司長、副司長、署長、副署長等職務，均可由師（一）級醫事人員擔任，督導該業務之常務次長不能由師（一）級醫事人員擔任，恐較難發揮專業領導效果。

（二）修正建議：

考量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人員，均經考試院舉辦之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、藥師、護理

師等相關類科考試及格，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，亦為國家常任文官任用制度一環，為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，本部常務次長乙職，建請同意雙軌任用，即該職務任用資格，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「必要時」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又考量本部三級機關首長職務係列(比照)簡任第十三職等，本部主任秘書、參事、技監及各司、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利領導統御，與行政院及銓敘部溝通獲致共識，特別規範如由師(一)級人員擔任時，須具備師(一)級6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資歷。

貳、總結

為應本部實務運作及多元取才需要，本法現行條文相關規定有檢討修正之必要，感謝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以上報告，敬請指教。